

# 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## 壹、根據

本辦法依照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訂定之。

## 貳、主旨

本會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培植社會棟樑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## 參、經費來源

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分為獎學金之經費來源。

## 肆、名額和金額：以下名額為暫定，得視當年度收入增減名額及金額。

- 一、台南市高中職在學學生 5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台南市國中在學學生 60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## 伍、申請資格：需符合下列條件。

- 一、目前就讀台南市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學生，且未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二、家庭經濟困頓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- 三、學業成績〈一般學科-領域〉
  1. 普通高中、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〈或乙等以上〉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 2. 國中一般學科各領域均達平均八十分以上〈或甲等以上〉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## 陸、綜合表現〈日常生活表現〉

國中/高中/高職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## 陸、申請方式

每年 7 月份發一份正式公文給台南市政府，經市政府發函設立在台南市的國中、高中/高職等學校，由各學校統一申請，每校以推薦三名為限。

## 柒、申請時間

申請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## 捌、申請證件

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申請資料及所檢付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- 一、填具申請書
- 二、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  
〈持有鄉鎮公所低、中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導師推薦、訓導主任、校長予以證明，以上方式三擇一〉。
- 三、113 全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-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五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## 玖、審查方式:由本會董事會評定後將得獎學生名單公佈本基金會網站,並透過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學校。

## 壹拾、發放方式:由本會發函各學校,由學校通知受獎者於指定地點領取獎學金。 (預定 114/10/19(日)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頒獎)。

## 壹拾壹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